

## （七）两位见证人（11:1-14）

11 章 1 至 14 节仍属于从 10 章 1 节开始的那部分插述，可人们对这段经文的解释却多得离奇。奥尔福德说，这一章是“整卷启示录最难解的一章”（*The Greek Testament*, 4:655）。

解释这段经文的最佳方法，莫过于按照字面意义来解释其中所有的事件。根据这一原则，大灾难期间必有字义上的真正圣殿。我们应当按照第 11 章 8 节对这城的界定，将其理解为字义上真正的耶路撒冷城。同样，四十二个月（2 节）和三天半（9、11 节）也应按照字面意义理解。地震将真正导致七千人死亡，那两位见证人也应解作两个男人。

### 1. 量度圣殿（11:1-2）

11:1-2 有一根苇子，即一根分量很轻的杖作为量度工具被赐给约翰。约翰受到指示，要量一量神的殿和祭坛，只是殿外的院子不用量。也就是说，他要丈量圣所和至圣所。人人都可进入外院，但这两个圣殿房间，唯有祭司才能进入。经文对此给出解释，就是圣城要被外邦人管辖，他们要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

为何约翰要量圣殿？一般而言，人只会丈量自己拥有的东西，而圣殿正是属于神的。与此类似，以西结书第 40 章记述了丈量圣殿，启示录也记录了丈量新耶路撒冷（启 21:15-17）。当这时，圣殿会建造起来，正统的犹太人能够在七年（即但以理的第七十个七）的前三年半内遵照摩西律法向神献祭。一旦四十二个月的大灾难开始，献祭之事就要停止，圣殿必受亵渎，成为大灾难时期世界统治者的殿宇。那统治者要将一个偶像放在殿里，自称为神（参但 9:27，12:11；帖后 2:4；启 13:14-15）。

然而约翰亦受到指示，要数算来圣殿敬拜的人。此处的意思似乎是说，神既要评估圣殿，也要评估圣殿中的人。

有人倾向于把大灾难的四十二个月这段时长灵意化，但 11 章 3 节表明，那段时间共有一千二百六十日（每月三十日，即四十二个月）。因此，我们应按其字面意义来理解。另外，我们也可从中看出，“外邦人的日期”（路 21:24）必要等到基督再临地上建立国度时才会满足。虽然犹太人暂时拥有耶路撒冷（就如本世纪一样），但在大灾难时期，他们必要失去这城。

有人认为，这四十二个月就是但以理第七十个七的前三年半（但 9:27）。我们虽然不能十分肯定，但有关启示录这段经文的证据似乎显示，这四十二个月指最后三年半。此外，在最后七年的前三年半，犹太人实际上会拥有耶路撒冷城，并在圣殿里敬拜。而此处的上下文却显示，这四十二个月是外邦人践踏圣城的时期，暗示犹太人要受折磨、圣殿要遭亵渎。这一点亦证明，这四十二个月是最后三年半。

## 2. 两位见证人传道（11:3-6）

11:3-6 有启示临到约翰说，有**两个见证人**获权做先知一千二百六十日或四十二个月。他们要**穿着毛衣**，被称为**两棵橄榄树、两个灯台**。

关于这两位见证人，向来有诸多解释。有人认为，不能按照字面意义将他们解作两个真正的人。但他们的死亡和复活表明，他们就是真正的人。

另一个问题是他们的身份。解释家普遍认为，此二人就是摩西和以利亚。因为在旧约中，摩西和以利亚所施行的审判与这两位见证人相似（11:5-6）。支持其中一人为以利亚的另一证据是，曾有预言（玛 4:5）说，以利亚必在“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出现。基督说过，有关以利亚的这个

预言，他在世时已经应验了一部分（太 17:10-13；可 9:11-13；参路 1:17）。此外，摩西和以利亚都曾在预示基督再临的登山变像事件中一同出现过（太 17:3）。但是，如此界定这两人的身份存在一个问题，就是摩西已经死过一次了。因此有人认为，这两位见证人是以诺和以利亚，因为这两人并没有死，只是被接去了（参来 9:27）。

以上各家见解尚有讨论空间，事实上，这段经文并未指出这两位见证人的身份。因此，他们大概从未在历史上出现过。

这两位见证人被称作“橄榄树”和“灯台”，这是有其旧约背景的（亚 4:2-14）。撒迦利亚书这段经文中的两个见证人分别是大祭司约书亚和总督所罗巴伯。这两人被称为灯台，说明他们被圣灵（橄榄油为其象征）授予了能力。与此相同，启示录第 11 章中的两位见证人，将来也要获得圣灵的能力。

这两位见证人像古时的先知一样，能够行超自然的神迹。有人企图害他们，便会被火烧灭（启 11:5）。他们像以利亚那样，有能力使天不降雨，也有能力像摩西那样变水为血，带来灾祸（6 节）。在大灾难的不信、背教与撒但势力中，这两位见证人将对整个邪恶世界构成威胁，其持续时间正如字义所示，为一千二百六十天。

### 3. 两位见证人的死（11:7-10）

11:7-10 两位见证人的传道事工一结束，神便容许那从无底坑里上来的兽（参 9:1-2、11，17:8，20:1、3）胜过他们。此兽正是敌基督，他在启示录中共出现九次（13:1，14:9、11，15:2，16:2，17:3、13，19:20，20:10）。这两

位见证人被杀后，因为人们离经叛道、拒绝接受神，二人便暴尸耶路撒冷（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

全世界都幸灾乐祸地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暗示这是全世界范围的陈尸示众。如今借助电视，这是可以实现的。这二人的死对那位世界统治者和撒但而言，是一次伟大胜利，世人都**互相馈送礼物**庆祝他们的死亡。

#### 4. 两位见证人的复活（11:11-12）

11:11-12 然而，两位见证人在街上暴尸三天半后突然复活，**站起来**。他们受邀上到这里来，于是便**驾着云上了天**，他们的仇敌也看见了，都极其惊恐。

#### 5. 神随后对耶路撒冷的审判（11:13-14）

11:13-14 与此同时，耶路撒冷的**地大震动**，**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前几次审判过后，人们继续反抗神。但此次不同，“生还者”（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其余的**）都恐惧，归荣耀给天上的神。第二样灾祸就这样结束了，只剩**第七.....号**，就是那最后的**第三样灾祸**即将到来。

### （八）吹响第七号（11:15-19）

11:15 此处只是对**第七.....号**吹响后的整个结果做一介绍，并没有将其全部描述出来（第 16 章会对其全部详述），但这个介绍本身就已经十分惊心动魄了。此号一吹响，就听见天上有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参结 21:26-27；但 2:35、44，4:3，6:26，7:14、26-27；亚 14:9 中有关基督地上国度的预言。）这事必在基督再临时应

验，表明第七号在时序上将一直持续到基督再临。由此可见，第七号既引出第 16 章所启示的神愤怒的七碗，同时也包含这七碗审判。与前几号中只能听见一个声音不同，此时有从天而降的大声音一起宣告。

11:16-18 宣告结束后，约翰看见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长老。这二十四位长老在前文中屡次出现（4:4、10，5:5-6、8、11、14，7:11、13，11:16，14:3，19:4），此时他们正面伏于地，敬拜神。他们口中所唱的赞美诗歌表明，神审判外邦、审判死人、赏赐神仆人的时候已经来到。

经文描述，神是全能者（*pantokratōr*；该词亦用于 1:8，4:8，15:3，16:7、14，19:6、15，21:22），是永恒的（昔在今在；参 1:8，4:8），他也执掌着大权（*dynamis*，11:17）。总括而言，他们的颂歌预言了基督的再临和及其王权在地上的建立。

11:19 本章末尾是又一惊人事件。约翰写道，当时，神天上的殿开了，约翰看见殿内有他的约柜。这殿是天上的殿，不是地上的殿。尽管如此，这一事件还是给地带来影响，造成闪电、声音、雷轰、地震、大雹（参 8:5）。

对第七号相关事件的介绍到此结束，第 16 章将再次对其做出详述。从时间上来看，基督再临的时候近了。